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1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是否定期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幼儿园等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p>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p> <p>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p> <p>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